

# 浦东新区企事业卫生保健管理协会

浦企事业协会【2013】1号

签发：姚德祥

## 关于规范浦东新区内设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公共信息管理平台 进行网上药品采购的通知

各内设医疗机构：

根据沪人社医【2012】602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采购公共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网上药品采购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内设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工作，特别对定点医疗机构尚未安装药品采购平台的单位，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2013年3月1日起，各定点医疗机构采购的所有药品信息必须全部通过药品采购平台上传。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使用一般药品编码或药品采购平台统一的自费药品代码，准确、及时贯穿药品采购信息。

如尚未安装药品采购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请及时与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和张江药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并尽快完成药品采购平台的安装工作。（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联系人：李晓荣，电话 63598083；张江药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秀钟，电话 50790520\*19）

对不安装药品采购信息平台进行药品采购的定点医疗机构，市医

保办将联合相关部门予以通报，必要时将暂缓其结算医保药品费用。

二、对已安装的药品采购平台要专人负责，配备专用计算机，严格权限、密码、口令的管理，确保采购平台的正常运行。并积极参加相关部门对药品采购平台的培训。

三、对还未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其药品采购工作，应当积极按照浦工卫协【1999】1号文《关于贯彻执行工厂企事业保健机构药品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贯彻执行。各内设医疗机构要规范进药渠道，实行定点采购。凡区内各内设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统一由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负责供应。

四、区内所有内设医疗机构严格药品采购工作，新区企事业卫协将各单位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纳入年终检查考核内容。



---

抄送：新区卫生局卫生资源管理中心，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

浦东新区企事业卫生保健管理协会

2013年3月12日印发

---